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國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瓊玳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192,001元【計算式：（45,558,891元－2,982,889元）÷3＝14,192,001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5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